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辦理時間及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家庭全年所得	教育部補助分攤在學期間利息
114 萬元以下	利息全免
114 萬元至 120 萬元	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半額利息
120 萬元以上 (須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 (職) 以上在學者)	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全額利息

二、申貸項目：

可申貸項目(繳費單所列應繳金額)				
學費	學分費	雜費	平安保險費	校內住宿費(依繳費單金額辦理)
額外可加貸項目				
校外住宿費 15,000 元	書籍費 3,000 元	生活費	低收入戶至多 40,000 元 中低收入戶至多 20,000 元	

三、銀行對保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8 日截止。(網路銀行於 8/1 開放填寫)

四、办理流程：

(一)至富邦銀行申請就學貸款：

新生須準備錄取(註冊)通知單及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【<http://ebank.taifeifubon.com.tw>】線上填寫「申請表」後列印，並攜帶下列文件辦理對保。

1、就學貸款申請表(3份)	2、繳費三聯單
3、學生、保證人(指父母、配偶或監護人)之身分證及印章	4、距申貸日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含父母、配偶或監護人)，不同戶籍都須附上

※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，上述學生及保證人，均須一同前往台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二)新生應繳回學校之就學貸款資料：

1、台北富邦銀行對保核定之撥款通知書(學校收執聯)
2、學雜費繳費單(整張)
3、有多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，請繳交帳戶影本(作為期末辦理退費用)

完成對保手續後，同學須將就貸資料繳回，未將就貸資料繳回者，視同未註冊。

五、事關己身權益，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逾期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。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張小姐。(02-2892-7154 轉分機 5805)

111 學年度新生申請學生住宿須知

- 申請學生宿舍住宿同學於完成註冊程序後上網申請，住宿條件以戶籍地為外縣市及新北市地區(萬里、金山、深坑、石碇、瑞芳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坪林、烏來、三峽、鶯歌、三芝、石門)為主並依路程遠近及抽籤排序。
- 光華樓費用 9500 元、愛園大樓費用 15000 元，需於入住前繳實完畢，辦理就貸者需一併完成。
- 入住時間：9 月 3 日(六)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入住應繳資料如后：
 - 繳費收據。(如有辦理就學貸款需附影本)，「務必要帶，避免無法入住」
 - 撥款委託書(請事先將存摺影本黏貼-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其他監護人擇一)。
 - 繳交寢室鑰匙押金 100 元。(每人領取鑰匙一支、磁扣乙個，押金期末退還)。
 - 繳交宿舍清潔費 200 元(宿舍期末公共環境整理及清潔消毒作業)
 - 入住當日住宿生寢室、床位公告於光華樓、愛園大樓入口處及各樓層公告欄，請先行查詢寢室、床位後，再行入宿，之後再至報到處報到繳交資料。
 - 請住宿生務必 9 月 4 日(日)下午 5 點前進駐完畢。
- 學生宿舍寢室床組(長 190 公分、寬 95 公分)固定床組，無法因個案調整床組，請申請住宿生審慎評估。
- 相關住宿日程

序	日期	時間	內容
1	8/1-8/21	8/1 0800-8/21 1700	登記學生宿舍
2	8/24	1000	公告宿舍名單(學務處網頁)
3	8/24-8/25	1000-1600	床位自願放棄登記、登記候補 (顏教官 02-28927154#2105、2100)
4	8/26	1600	公告候補名單(學務處網頁)
5	8/29-9/2	全天	列印繳費(校務資訊系統)
6	9/3	1000-1600	新生入宿(需繳完費始得入住)6.1.1
7	9/4	1900	新生說明會